

平定粵寇紀略

一  
函  
十  
三  
冊  
函

光緒元年九

月詒穀堂祭

欽維我

朝重熙累洽二百餘年文治武功卓犖今古乃粵  
賊初起羣盜如毛林文忠未至軍而薨李文恭  
方出師而歿繼以周賽烏向諸公而一挫於平  
南再挫於永安功隳垂成餘燼復煽而湘而衡  
而鄂而皖以至金陵不守賊燄肆張其故何與  
承平日久民物滋豐數窮理極天道也兵不習  
戰將不知兵或視爲邊徼小寇而輕心掉之及  
猝臨變故則又相顧愕然罔知所措人事也天

運循環平陂往復我  
文宗顯皇帝聖武天錫咸豐壬子  
特畀曾公國藩以簡練湘卒之權余亦拜督師之  
命當是時江漢三陷矣余與中丞胡文忠檄求湘援  
竭智畢能者兩載乃拔漢陽趨武昌刷黃蘗蘄  
曾公復率羣師水陸東下是時我軍聲威雖振  
賊勢仍極鴟張凡陣亡者若而人挫衄者若而  
人東南繼陷者若而郡邑行省曾公督師攻江  
皖胡文忠駐楚皖界余亦控上游與爲首尾之

應潯陽再駕而始平金陵久困而不拔恭逢我

皇上稟

兩宮皇太后慈訓

廟畧十全俾曾公得以運籌於安慶沅圃中丞躬冒  
矢石於城下破巨穴而殲醜類吳越肅清大功  
乃告厥成蓋其難也竊維自古朝廷之聖莫聖  
於我

朝今日人才之盛莫盛於衡霍余尤幸者當前將  
帥奇才如林無不意相合力相齊患相恤功相

讓信乎同寅協恭如此其和衷也夫鬼方之克  
非傳說力高宗力也車攻馬同非方召申甫力  
宣王力也有唐淮西小役耳昌黎作頌亦推本  
於惟斷乃成而况我

朝聖德神功撥亂反之正者度超前古曾公與余  
輩所上兵事一經

聖裁萬里外如親堂陛敢不敬謹編次傳信萬世乎  
因商之厲伯符方伯唐蔭雲廉訪丁心齋盛旭  
人鄭譜香觀察擬輯平定粵寇一書杜後舫觀

察文瀾久贊工南戎旃七督圭矣七志會房下全考  
輯之役伯符蔭雲諸君參酌討論之越三月成  
紀畧十八卷附記四卷以恭紀

聖功而昭來許其事覈其言切粵賊所擾之處陷而  
失克而復罪而罰功而賞皆以各處奏報所奉

諭旨爲經足與

國史相表裏夫天祿石渠匪特草野不能見卽仕  
宦亦不能徧窺此書出而荒陬遐滢白叟黃童

皆可按籍而仰

文宗顯皇帝之經營彪炳星日

皇上所以紹開泰運人才所以効命

朝廷者一展卷而恍然置身揖讓於兩階干羽間  
也爰弁簡端用上萬年有道之頌焉同治四年  
閏五月總督兩湖使者官文序

聖文而漸來其專顯其言也傳顯其言也

聖文而漸來其專顯其言也傳顯其言也

聖文而漸來其專顯其言也傳顯其言也

聖文而漸來其專顯其言也傳顯其言也

平定粵寇紀畧條目

一是紀仿

皇朝武功紀盛及

聖武紀編輯自道光三十年六月廣西倡亂起至同治三年九月生擒洪福瑱止都爲十有八卷據事直書節去繁冗不敢臆增一字

一史書備列盜賊姓名事蹟以懲奸慝粵賊潢池盜弄實繁有徒正記難詳故另列賊名記邪說記逆蹟記瑣聞記凡四卷

一粵賊蹤迹或傳諸在事之人或見諸時人筆記及諸臣行述傳鈔供詞必考證確符始列於篇戰功悉遵邸報不敢有所增益其有曾見原疏者敘次畧詳因是編成於湖北疏稿文集足資采取故述楚事較悉

一在事文武同官同姓者居多紀中不得不直書其名惟

欽差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則書銜書姓而不名有述旨處仍書名

一文武員弁升降不時皆就其時之官書之有奏疏敘名而未詳爲何官者僅書其名

一是紀專敘粵賊事如僧親王吳漕督之勦除捻匪多將軍之蕩洗回匪各直省之懲捕騎馬等賊非無豐功偉績因與粵賊隔絕未得備書

一粵賊竄陷城邑有未見邸抄者闕之尋常戰功數數見者皆不書

一殉難文武官紳貞烈婦女但經各省采訪奏報無不上邀

恩卹已沐

闡揚之典無俟冗書惟擇其最著者酌書之

一我

朝積德累仁

蒼天默護兵興後各省所報

關帝及諸神顯聖護佑者數十疏均已疊奉

綸音分別崇封書額以酬答

靈貺不及縷書其有神異尤著者附瑣聞記

一是紀專敘實事不尙文辭凡忠臣碩士所作絕命

詞及哀江南諸詩賦雖佳不錄

一兵興之前童謠里讖無處無之非不隨時徵應究屬虛渺概不敢書

一擾亂之地甚廣戡亂之功甚宏是編僅就所見所聞竊恐挂漏不少伏望閱者搜羅考訂不憚見貽俾資改補以備

方畧之采取幸甚

此書爲同治四年夏督辦湖北時承官爵相

命手自編輯甫三月脫稿初名平定粵匪紀畧

自知斷爛朝報不敢付刊七年權篆蘇藩攜至  
吳下友人索閱遽以聚珍版印行舛誤尤甚十  
一年冬卸蘇臬篆養疴吳門適奉 曾文正公  
自直隸來函命撰江南北大營紀事始末既輯  
二編寄復因於舊稿重加改正軍中事蹟統帥  
官階仍就原稿時敘述不敢增易冀免混淆惟  
易平匪爲平寇以示區別云杜文瀾記

平定粵寇紀畧總目

卷一

道光三十年六月起至咸豐二年十二月止

卷二

咸豐三年

卷三

咸豐四年

卷四

咸豐五年

卷五

咸豐六年

卷六

咸豐七年

卷七

咸豐八年

卷八

咸豐九年

卷九

咸豐十年正月起到至六月止

卷十

咸豐十年七月起到至十二月止

卷十一

咸豐十一年正月起到至六月止

卷十二

咸豐十一年七月起到至十二月止

卷十三

同治元年正月起到至六月止